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54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08號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蔡詠任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更二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1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其分別實質援用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）第4點第5款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3點第5款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、公平法院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上訴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。因本件聲請涉及法官應否迴避之程序爭議，是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1年憲裁字第95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954號蔡詠任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	